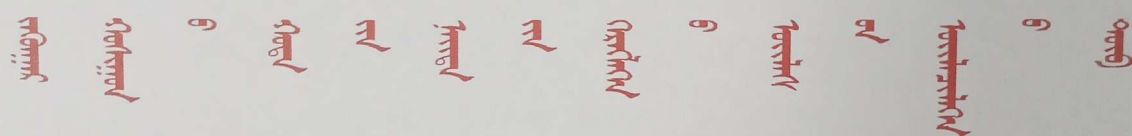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准城公事发〔2025〕47号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采购小型滑移除雪机项目终止采购 并重新开展招标的通知

内蒙古鼎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是本项目由于在中标结果发出后，有一家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

采购活动暂停。财政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做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驳回全部投诉事项。投诉处理决定书明确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通知，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已过两个月了，但是中标供应商一直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也联系不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决定对本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22 日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